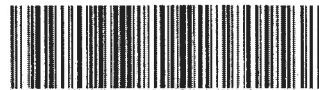


合同号: 2024-XXZX-037

合同编号:



JSHXS2404251CGN00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号楼机房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400-JZCG-C2024-0084

项目名称: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号楼机房改造项目

甲方: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 常州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4 月 2 日进行的 JSZC-320400-JZCG-C2024-0084 号竞争性磋商结果,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品牌。

标的名称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号楼机房改造项目)

序号	设备和系统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格 (元)	备注
1_精密空调及 UPS								
1	智慧化机房专用空调 (核心产品)	维谛	P1050	套	1	177990	177990	
2	智慧机房模块化 UPS 主机 (核心产品)	英威腾	RM090/15X	台	1	39790	39790	
3	智慧机房模块化 UPS 功率模块 (核心产品)	英威腾	15KVA	台	4	23490	93960	
4	智慧机房铅酸蓄电池	艾克瑞德	6-GFM-100 (12V100AH)	节	64	870	55680	
5	空调	海尔	KFRd-120LW_5YAF82	台	1	9490	9490	
2_配电柜及电缆								
1	配电柜	配电柜: 宝一/施耐德元器件	定制	套	1	24990	24990	
2	进线电缆	东旭	YJV4*50+1*25mm2	米	80	230	18400	
3	空调主供电电缆	东旭	YJV4*16+1*10mm2	米	20	85	1700	
4	UPS 输入和输出电缆	东旭	YJV4*35+1*16mm2	米	20	160	3200	
5	机柜电缆	东旭	YJV3*6mm2	米	200	75	15000	
3_地板及机柜								

1	服务器机柜	图腾	PF6042	台	8	3100	24800	
2	PDU	卡哲	C7187016	套	16	450	7200	
3	工业连接器	威浦	单相 32A	套	16	165	2640	
4	静电地板	思蕊	600mm*600mm*35m m	平方	100	225	22500	
5	静电地板（镂空出风口）	思蕊	定制	块	40	190	7600	
6	照明	三雄极光	LED600*600	项	1	5190	5190	
4_辅材材料及安装								
1	空调辅材	国产优质	定制	项	1	6490	6490	
2	电池柜	国产优质	A32	套	2	1,795	3590	
3	电池连接线	东旭	BRV35mm2	项	1	790	790	
4	电池开关箱	国产优质	250A	套	2	380	760	
5	承重支架	国产优质	定制	套	13	600	7800	
6	空调外机基础	国产优质	定制	项	1	490	490	
5_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服务	国产优质	定制	项	1	59990	59990	
2	机房优化服务	国产优质	定制	项	1	2990	2990	
3	动环监控系统 软件管理平台 整合	国产优质	定制	项	1	19990	19990	
4	门禁改造	富有	定制	项	1	19990	19990	
5	机房接地改造	/	/	项	1	34990	34990	
							66800 0	
合计 668000 元（设备费 530050 元开具 13%增值税发票，系统集成费 137950 元开具 6% 增值税发票								

注：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668000】元（大写：【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

附件 1：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号楼机房改造项目功能需求与技术要求；

附件 2：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号楼机房改造项目安装运行验收报告模板；

附件 3：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号楼机房改造项目团队成员名单；

2、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号楼机房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5、乙方响应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6、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三、包装、运输与保险

1、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原厂包装。

2、乙方负责确保按期按质交货。

四、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产品参照项目清单进行逐项验收，并满足用户提出的相关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

(2) 系统按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投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当两者发生矛盾时，以所有文件中最高性能指标为准。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在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定王坚为本合同项目甲方负责人，以书面授权形式提交乙方备案。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工作，如代表甲方提出需求变更、发起并召开需求研讨会、协商并签订合同备忘录、确认进度等一切工程实施事宜。

1.2 甲方有权按照医院管理制度对乙方实施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负责人。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过程监督，审核乙方制定的项目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对系统的设计、实施进度及建设质量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甲方可自行或安排项目监理按月对乙方工程进度确认，乙方在工程开始实施后的每个月向甲方提交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乙方应发书面通知提示甲方确认，若甲方仍未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出的进度。

1.3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

1.4 甲方帮助协调和落实与本合同相关的部门有关工作，帮助乙方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1.5 系统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按规定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操作，备份数据。一旦出现故障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好数据库，并立即通知乙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指定周忱凯为本合同项目乙方负责人，代表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行使权利和义务，其他任何未经乙方授权人员的签字、承诺均不产生法

律效力, 在未经过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在项目建设期间更换项目负责人。

2.2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管甲方提供资源, 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建设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重大问题提出书面报告。

2.3 在甲方系统使用过程中, 乙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不得因开发人员的出差、调职、离职等原因出现响应不及时的情况, 如响应不及时, 甲方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及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弥补缺陷, 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4 在甲方提供的条件达到运行标准后, 由甲方正式书面向乙方提出安装调试和测试要求, 乙方负责在1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人员培训等系统上线工作, 待甲方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正式使用。

2.5 免费维护包括为适应系统的环境和其他因素的各种变化, 保证系统正常工作而对系统所进行的维护、修改, 包括软硬件系统功能的改进和解决系统在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 应用软件/硬件固有的或潜在性缺陷、或以当时技术水平未发现/不能解决的缺陷、或甲方提出的更正性、适应性、完善性和预防性维护; 若涉及系统架构及在本合同约定外的进一步功能扩展或者系统新增等服务应另行协商签订新合同(但系统架构系前述原因除外)。对于应用软件维护可通过远程网络等途径提供维护, 确保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2.6 在系统正常上线后质保期内, 如需现场服务,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在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内到现场解决急需需求; 对影响甲方系统正常运转而现场人员不能解决需乙方重新调派人员现场解决的, 重大故障现场响应时间为6小时之内, 一般故障现场响应时间为24小时内, 超过前述时间, 每超过1次, 质保期顺延1月。对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具体额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2.7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甲方单位的, 应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出说明, 并获得甲方许可方可离开。

2.8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

2.9 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伴随服务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668000】元。

- 1、双方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0%, 即人民币334000元整。
- 2、项目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本合同金额的40%, 即人民币267200元整。
- 3、项目验收完成1年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无息), 即人民币

66800 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项目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单位签票流程付款,具体到款时间以签票流程完成为准。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单位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8585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1105020309000043779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668382125D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七、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本项目要求整个系统、设备免费质保为四年。设备(系统)质量保证日期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应针对货物的特点对甲方有关人员在货物的性能、原理、操作要领、维修和保养等各个方面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4、人员培训

对甲方员工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16小时。对甲方员工进行设备安全培训。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乙方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在完成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另一方确认生效,导致服务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变更提出方违约;但若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若由此导致建设进度延迟的，甲方可视延迟情况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责任。

5、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引起的赔偿。

6、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保全费、诉讼收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

1、除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18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4年 7月12日

委托代理人：

2024年 7月5日

委托代理人：